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進修部

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89年2月1日教導會議訂定

92年9月25日教導會議修訂

100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國語文能力，提高對國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
二、競賽組別與對象：

(一)高中職學生組--【高一組】、【高二組】、【高三組】

(二)對象：全校學生一律參加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字音字形

(二)作文

四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字音字形：每年4月班會時間，各班教室

(二)作文：每年4月班會時間，各班教室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二十分鐘。

(二)作文：各組均以九十分鐘為限。

六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【字音：一百字、字形：一百字】。

*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二)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字音字形：

1 字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
2 字形：佔百分之五十。*答案不得塗改，塗改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作文：

1 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
2 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3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由各班學藝股長於比賽前一週將報名單送教務組。

九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用紙由教務組提供。

(二)比賽用具如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學生自備。

十、獎勵：各比賽項目錄取優勝前三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卷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教務組聘請國文科及相關老師擔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